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民法考題

第一題(30 分)

甲今年十九歲，為大二資訊系學生，偶然結識三十歲之乙，乙準備架設一色情網站，內容含有拍攝兒童色情畫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十一款)，乙請甲為其架設，言明若架設完成，將給甲一台值新台幣五萬元的筆記型電腦以為報酬。甲明知該網站有違法內容，於是隱瞞父母，偷偷協助乙架設完成。事後乙如約交給甲一台值新台幣五萬元的筆記型電腦，請問甲能否取得該台電腦的所有權？

第二題(35 分)

甲為一業餘模特兒，而電腦廠商乙在電腦展中需要一名模特兒展示各款新產品，於是甲乙約定電腦展第一天於下午一點至兩點在展覽場地的舞台表演，報酬新台幣三千元。電腦展第一天，甲如約於下午一點前到達會場，可是舞台的音響和燈光突然因不明原因短路而損壞。乙向甲表示，由於不可歸責於乙的原因使舞台損壞，既然無法表演，就請甲回家，願支付三百元給甲當車馬費；甲表示：既然已經到達展覽場地，也準備表演，要求乙必須支付報酬三千元。請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

第三題(35 分)

甲男與乙女是夫妻，並未登記約定財產制。兩人婚前均無財產，婚後攜手努力賺錢，至今甲的銀行帳戶有三千六百萬元存款，乙的銀行戶頭則有兩百萬元，並有一棟登記在乙名下價值一千萬元的公寓，兩人均無負債。甲和乙生有丙女和丁男二人，並收養戊女，丙有一子己，丁有二女庚與辛。半年前丙、丁發生爭執，丙女故意持刀殺死丁男，並因此判刑。甲受到打擊一病不起，前幾天(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死亡。請問誰為甲的繼承人，各人應繼分之金額多少？

試題完